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19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天藍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爽身粉ARCTIC COOL(製造日期:20160527)」等2項化粧品，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含藥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勿再販售該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9月5日新北衛食字第10617132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陳情「鑫展貿易商」違法販售體香劑，案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6日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「鑫展商行(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大廟一街112號)」查獲旨揭公司進口販售案內2項違規產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其違規情形如次：

(一)「爽身粉ARCTIC COOL(製造日期:20160527)」：產品成分標示「Aluminum Chlorohydrate」，應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，惟查外包裝未標示許可證字號。

(二)「爽身粉DAILY FRESH(製造日期:20160529)」：產品成分標示「Aluminum Chlorohydrate」，應辦理含藥化粧品



查驗登記，惟查外包裝未標示許可證字號。

(三)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「Aluminum Chloride」，其外包裝未有許可證字號，該產品應向衛生福利部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輸入，惟該公司未申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即擅自輸入販售旨揭化粧品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劉建廷 出國
副局長 黃碧雪 代行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